

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紫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**

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